

壹、設立宗旨：

財團法人佳尼特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秉持教育優先、關懷弱勢、回饋社會為設立宗旨，為了鼓勵處於逆境的學子專心向學、奮發進取、勵精圖治，幫助他們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財團法人佳尼特教育基金會勵志助學金 (以下簡稱本助學金)。

貳、實施辦法：

為積極鼓勵家庭處於逆境的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訂定「財團法人佳尼特教育基金會勵志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參、申請對象及資格：

- 一、設籍於台南市就讀大學、高中職、國中之學生。
- 二、家庭經濟處於緊急短缺，確實需要幫助者(請附證明文件)，或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證明者為優先。
- 三、前一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及操性成績在 75 分以上者，均可申請。

肆、助學名額及金額：

- 一、每學年暫定大學 15 名，高中職 15 名，國中 20 名。
- 二、助學金：大學每名新台幣陸仟元；高中職每名伍仟元；國中每名肆仟元。

伍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應繳證件：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政府核發「中低、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」證明文件正本，或師長證明文件。
 - (三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。
 - (四)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（證明有學籍者）。
 - (五)前一學年在學成績及操性成績單正本。
 - (六)申請人本人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(加蓋印章及簽名)(如符合條件將在 12 月份頒發獎助金，無法參加者則匯入申請人帳戶內)。

二、申請方法：

符合申請資格學生請自行於 107 年 11 月 05 前將應繳證件以掛號寄達
台南市下營區健康路 221 巷 22 號 「財團法人佳尼特教育基金會」收，郵戳為憑。

- 三、前述資料未備齊者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- 四、審查由本會評審小組進行審查。
- 五、錄取名額，得視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，由本會機動調整。
- 六、未獲頒本助學金者，本會另寄信函通知，但不予以退件。

陸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佳尼特教育基金會勵志助學金申請書

編號：_____

收件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姓名		性別	男 女	出生 年月日	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	電話	
戶籍地址	縣／市 市／區／鄉／鎮 村／里 鄰						
	路／街 段 巷 弄 號之（ ） 樓之（ ）						
通訊處	郵遞區號		縣／市 市／區／鄉／鎮 村／里				
	鄰 路／街 段 巷 弄 號之（ ） 樓之（ ）						
申請類別			就讀學校			科系別	年級
成績	學業	操行	學分				
證明文件	一、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二、 前一學年在學成績操性成績正本 三、 中低、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證明或其他說明文件 四、 申請人本人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五、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					請黏貼兩吋照片一張	
審核意見							

申請人：_____簽蓋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